

# 商洛市人民政府

##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4〕4号

### 关于柞水县 2023 年度第三批次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的批复

柞水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3〕896号审批土地件，现就柞水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柞水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下梁镇沙坪社区、胜利村、乾佑街道办事处梨园村、什家湾村等有关村组3.1124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2.1053公顷，林地0.5922公顷，园地0.2890公顷，其他农用地0.125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3.1124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0.4499公顷未利用地，两项合计3.5623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柞水县水利局管理使用的 0.0481 公顷国有土地（均为未利用地）依法使用

四、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和使用的 3.6104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柞水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五、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柞水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六、柞水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七、柞水县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 2.1053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

抄送：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

2024年1月3日印发